

证券代码：871792

证券简称：栖霞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十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92	栖霞物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上午9：00至下午15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管晶 158505099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